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21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轩岗乡 宏德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轩岗乡宏德茶叶加工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轩岗乡宏德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轩岗乡宏德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轩岗乡遮相居委会第一小组，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8.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占地面积 8666.7m<sup>2</sup>，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成品堆放间、生活办公区、热风炉烟气治理设施、油烟净化装置、隔油池及化粪池等配套设施，年设计生产红茶 350 吨，另向外年收购量约为 45 吨。项目代码：2019-533103-15-03-030639。

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投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违法行为已经查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热风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4）。

（三）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厨房废水经隔油池

过滤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粗加工厂房采用厂房隔声、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丢弃；生产过程产生的热风炉灰渣外售用作农肥；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原辅材料包装物回收利用，不得随意丢弃。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6 月 4 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4 日印发

---